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
	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1,084,415	762,791	42.2
香港	870,223	675,293	28.9
中國大陸	203,965	80,915	152.1
澳門*	10,227	6,583	55.4
年內溢利	131,297	110,429	1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598	103,910	24.7
非控股權益	1,699	6,519	
每股盈利			
基本	11.48港仙	10.39港仙	
攤薄	11.35港仙	10.39港仙	
餐廳數目(包括共同控制實體) (於3月31日)			
香港	24	19	
中國大陸	7	2	
澳門	1	1	

\* 來自澳門的收益指向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所產生的收益。

## 全年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84,415	762,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04	1,975
已售存貨成本		(331,973)	(236,463)
員工成本		(286,732)	(197,534)
折舊		(40,851)	(21,88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2,944)	(96,171)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49,749)	(34,80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5,842)	(2,901)
其他營運開支		(80,430)	(49,543)
融資成本	5	(111)	(16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5,42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964	8,905
除稅前溢利	6	158,129	134,206
所得稅開支	7	(26,832)	(23,777)
年內溢利		131,297	110,4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598	103,910
非控股權益		1,699	6,519
		131,297	110,42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11.48港仙	10.39港仙
基本		11.48港仙	10.39港仙
攤薄		11.35港仙	10.39港仙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下文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7,941	87,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1,837	17,2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96	–
非流動租金按金		31,413	19,614
遞延稅項資產		7,578	5,8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1,965</u>	<u>129,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43	9,384
應收賬款	11	5,223	2,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8	33,183
應收董事款項		–	99,3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1,1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25	–
已抵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08	92,082
流動資產總額		<u>969,615</u>	<u>378,1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55,222	38,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38	49,85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11	143
應付董事款項		–	44,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8,906
應繳稅項		9,681	14,059
流動負債總額		<u>153,052</u>	<u>226,490</u>
流動資產淨額		<u>816,563</u>	<u>151,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8,528</u>	<u>281,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913</b>	284
遞延稅項負債		<b>398</b>	435
		<u>1,311</u>	<u>71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11</b>	719
<b>淨資產</b>		<b>1,037,217</b>	280,78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b>13,833</b>	–
儲備		<b>1,023,299</b>	258,632
		<u>1,037,132</u>	<u>258,632</u>
<b>非控股權益</b>		<b>85</b>	22,156
<b>權益總額</b>		<b>1,037,217</b>	280,788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 2. 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企業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乃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之較短者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子公司股本權益在應用合併會計準則時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上述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已就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所有由201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2年6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區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870,223	675,293
中國大陸	203,965	80,915
澳門	10,227	6,583
	<u>1,084,415</u>	<u>762,791</u>

上述收益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並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b)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98,557	71,805
中國大陸	55,079	18,209
澳門	25,990	6,665
	<u>179,626</u>	<u>96,6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 餐廳營運	1,063,503	748,322
— 食品銷售	20,912	14,469
	<u>1,084,415</u>	<u>762,791</u>

## 5.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41	134
融資租賃利息	70	27
	<u>111</u>	<u>16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1,973	236,463
折舊	40,851	21,887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23,122	74,687
或然租金	20,238	14,841
	<u>143,360</u>	<u>89,528</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7,493	184,6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7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4	7,823
	<u>279,759</u>	<u>192,429</u>
核數師酬金	3,027	9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
外匯淨差額	(737)	(650)
銀行利息收入	(1,428)	(79)

## 7.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0,398	19,3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36)	23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961	3,181
遞延稅項	(1,791)	1,270
	<u>26,832</u>	<u>23,777</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2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2012年：25%)。

## 8.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2年：無)	<u>69,167</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年內，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17,856,000港元(2012年：15,289,000港元)。本公司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概無權利獲派有關特別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98,000港元(2012年：103,91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9,178,312股(2012年：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9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29,178,312股，以及、及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12,311,073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故未有調整該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為數約101,711,000港元(2012年：63,25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12年：出售固定資產11,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223</u>	<u>2,96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87	2,054
一至兩個月	<u>1,736</u>	<u>910</u>
	<u>5,223</u>	<u>2,964</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14	21,36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u>23,008</u>	<u>17,563</u>
	<u>55,222</u>	<u>38,923</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 1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為於2012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
於2012年6月29日增加的已發行股本	2,000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8,000
於2012年11月26日發行的新股份	3,333
於2012年12月19日發行的新股份	500
	<hr/>
於2013年3月31日	<b>13,833</b>
	<hr/> <hr/>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此乃本集團自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首份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對本集團意義重大。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正式上市，為其發展史寫下全新一頁。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如歐債危機、美國政府所採納復甦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存在隱憂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於過去一年打擊消費者信心，本集團旗下業務仍然維持穩健增長，實有賴本集團擁有超過45年營運經驗，而該期間經歷因宏觀經濟而起的經濟週期及種種挑戰，加上品牌名稱信譽昭著，憑藉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嚴謹態度，贏得消費者口碑、信任及認同。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4,4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2.2%。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131,3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8.9%。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貫徹既定藍圖，成功以審慎但積極的態度於中港兩地實踐其開店大計，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牛頭角鴻圖道、沙田廣場、油麻地碧街及尖東港晶中心開設新餐廳。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九龍各區推出「快翠送」服務，客人安坐家中即可享受本集團提供的美味佳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按照計劃於上海多個地區開設數間餐廳，包括徐匯區(日月光中心及永新坊)、普陀區(長壽路)及楊浦區(五角場)，另於武漢開設一家餐廳。全部新餐廳均於預算投資成本範圍內如期營運，進度理想。本集團迄今於香港、上海、澳門及武漢經營32家餐廳(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員工數目超過2,850人，致力提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銷售與市場推廣能力。

於提昇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亦十分注重推廣香港獨特飲食文化。就華南地區方面，本集團已於廣州成立一家子公司宣揚翠華飲食文化。同時，本集團持續執行「翠華人家」使命，以人才發展為重點，為旗下員工提供管理實習生計劃及烹飪學校課程等各項提升技能培訓。最終目標是將翠華出色的企業文化打造成香港食肆模範。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為其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石。自資本市場籌得的資金大大有助本集團提昇品牌知名度、企業規模及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借助本身競爭優勢全面發展，務求成為大中華區內茶餐廳連鎖集團的標誌。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餐飲業將商機處處。隨著中國城市化加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當地餐飲業將獲得持續發展動力，而本地市場對優質食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愈見強勁。翠華作為以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為宗旨的著名食品連鎖集團，將大為受惠於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食品安全成為中國社會熱話。旗下首個國內中央廚房於2013年6月投入服務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食品加工、提昇營運效率、統一品質測試及整合供應鏈管理的標準化程序，務求將食品安全危機降至最低，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的信心。本集團所提供獨特港式茶餐廳美食文化深受兩地消費者歡迎，由風格以至菜式均獲內地傳媒廣泛報導。該等推薦及認同對我們未來發展十分有利。除於上海商業區的既有網絡外，本集團亦主動地準備於華南地區發展及開始沿華東地區的城市發展。

香港方面，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借助翠華品牌力量維持穩定開店步伐。同時，我們會將「快翠送」的覆蓋範圍伸延至香港其他地區，讓更多客人足不出戶就能享受翠華美食。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以「至尊到會」品牌推廣到會服務，為我們的客人帶來五星級到會體驗，讓他們得以享受各種中西佳餚。

再者，本集團將秉持固有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我們會透過瞭解員工需要及回饋社會來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接受有需要員工的「書簿津貼」申請，以及推行「暑期實習計劃」及「減少浪費食物計劃」。本集團亦將繼續嚴格遵守環保政策、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及其他經營規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食得安心，食得健康」的企業經營理念，致力提昇品牌認知度及加強核心競爭力，務求進一步爭取更佳成績，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翠華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局成員、集團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3年6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面對連串不明朗因素及前所未有的衝擊，例如歐洲經濟危機、美國復甦步伐遲緩及債務危機等，導致世界各地消費信心普遍下滑。然而，憑藉超過45年的餐飲業營運經驗，本集團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眼前逆境實不足懼。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局及集團管理層帶領下，「翠華」跨越重重挑戰，成功提昇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其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嚴格監控制度。

###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10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家。於中港兩地開設新餐廳符合本集團發展藍圖，並未受到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設於香港的新餐廳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分店、牛頭角鴻圖道分店、沙田廣場分店、油麻地分店及尖東分店。中國方面，本集團於上海徐匯區、普陀區及楊浦區開設4家新餐廳，另有1家新餐廳設於武漢。由於餐廳策略發展計劃及選址有功，本集團各新餐廳的表現令人滿意。

本集團成功開拓新業務—「快翠送」外送服務，覆蓋整個九龍區，以便客人悠閒享受翠華美食。此嶄新外送服務推出不久即深受客人歡迎，有潛質為「翠華」締造長遠溢利及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控制成本，全賴有效及高效控制及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浪費，本集團得以於毋損食品質素及安全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毛利率。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內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初始勞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開支。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優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84,4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2,800,000港元增加約42.2%，純利亦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10,400,000港元增加約18.9%至約131,300,000港元，主要受餐廳強勁銷售增長及開設新餐廳所帶動。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9,6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900,000港元增加約24.7%。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紛紛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採納各種奏效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500,000港元增加約95,500,000港元或約40.4%至約332,0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主要反映i)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品、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以享有更優惠價格的政策奏效；及ii)本集團成功改善食品準備過程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減少浪費食材。

### 毛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752,4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6,300,000港元增加約43.0%，主要歸功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餐廳銷售額的增長及新增餐廳的銷售額。

### 員工成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286,7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500,000港元增加約89,200,000港元或約45.2%。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9%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4%。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近年普遍上升。有關增幅亦與開設10家新餐廳時增聘人手有關。本集團認為留聘富經驗員工是本集團持續成功及發展的關鍵，有助提昇及維持旗下各餐廳一貫的優質服務水平。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200,000港元增加約56,800,000港元或約59.0%至約15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決定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13,100,000港元或約146.6%，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有所改善。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6,800,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約12.8%，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應課稅溢利增長。

## 除稅前溢利

隨著餐廳銷售增長強勁及開設新餐廳帶動收益增加，除稅前溢利亦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200,000港元增加約23,900,000港元或約17.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6,900,000港元，較2012年3月31日約92,100,000港元增加約82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所致。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資本百分比)為0.13%。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儘管外幣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我們仍將持續採取審慎態度，密切監察該等貨幣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約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1,463,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無)，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僱用約2,850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資歷及經驗釐定。

回顧年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師友計劃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順利及有效進行。

本集團亦持續推行管理實習生計劃，提昇管理層員工質素以助其事業發展。

## 展望及前景

###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食品安全及稱心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重點所在。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安全而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國內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入服務，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質及安全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 餐廳開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計劃於目前營運所在的城市增設12家餐廳，其中4家位於香港、5家位於華東地區、1家華中地區、另外2家位於華南地區，此等計劃定必壯大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繼續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需要。有需要員工可繼續為子女申請書簿及文具津貼，藉此減輕經濟負擔。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推行暑期實習計劃、減少浪費食物計劃及其他有意義計劃。本集團樂於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 前景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受惠於i) 中國持續城市化；ii) 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 對優質餐廳的注意及需求增大。本集團將持續發掘任何擴充可能性。

此外，除以食品安全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富經驗員工以改善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該等改進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國內市場持續擴展，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 其他資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向於2013年8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9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3年3月31日止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交易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組成。嚴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年報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3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